

● 经济法

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初探^①

张 庆 麟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庆麟(1963-),男,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摘 要] 随着数字化或信息技术的进步,同时也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化”支付体系。该支付体系的核心就是电子货币。电子货币是指通过电子信息的交换来完成债务清偿的支付工具。它主要包括储蓄价值品种和电子访问品种两大类型。目前,在市场中流行的电子货币主要有:信用卡、Mondex卡、维萨现金卡、电子现金等。电子货币不是新型的货币,更不是法偿货币,仅是代表着电子货币的持有者要求电子货币发行者兑换对等现金(即法偿货币)的一种请求权。

[关键词] 电子货币; 电子支付; 电子商务; 互联网; 货币

[中图分类号] DF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5-0544-06

互联网(Internet)的诞生与发展,正促使我们进入一个电子社会(E-world),在这个电子化的社会,电子商务得以出现并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有学者预言:21世纪将是电子商务的时代,电子商务将成为人类信息商业活动的中心。这种“无纸化”的电子交易,自然需要“无纸化”的电子货币,否则,将难以完成交易活动。因而,随着数字化或信息技术的进步,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出现和迅猛发展,同时也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化”(digitalization)支付体系,即电子支付体系。在该支付体系中,其核心就是电子货币。目前已有许多私人公司(主要是金融机构或银行)开发出电子货币示范项目在世界范围内引导普通消费者,并正逐步将电子货币引入到商业可行层面。同时,一些国家的政府也正着手创造环境鼓励电子支付体系的良好发展。这一切均表明,电子货币已成为发展电子商务的核心部分,它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将直接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然而,迄今为止,人们对电子货币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无论是从经济角度,还是从法律角度看,尚没有一个为国际社会所共同接受的电子货币的概念。那么,电子货币到底是怎样一种货币呢?是否是货币的一个新品种,或者,它能否发展成货币的新的品种呢?这些问题的解决,既涉及到电子货币本身的功能与作用问题,也涉及到如何认定其法律性质的问题。本文试图从货币的基本法律理论出发探讨电子货币的法律属性。

一、电子货币的定义及其形式

电子支付在银行间的批发业务中,即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间、商业银行相互间、商业银行与大型公司间的资金划拨中,已有广泛应用,其用于银行零售业务则是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于近几年逐

步发展起来,并且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目前,对电子货币有广义与狭义的理解,其定义也尚无定论。一般而言,广义的电子货币等同于电子支付手段(**electronic means or instruments**);而狭义的电子货币则被认为是电子支付手段的一种。本文所讨论的电子货币是广义理解的电子货币,亦即,通过电子信息的交换来完成债务清偿的支付工具。它体现出如下几个基本特征:(1)从形态上看,电子货币的个体脱离了实物形态的载体,均以集合体的电子数据的形式,或存储于实物形态的塑料卡片中(如,信用卡、IC卡);或存储于个人电脑及发行者的服务器中。这与传统的货币直接以实物(如贵金属、纸币、铸币等)为其载体,有着本质的区别。并且,传统货币的可视性、可触性,电子货币也不具备,它是一种虚拟的数字货币。(2)从技术上看,电子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收,全都依赖于电子化的高新科技,甚至互联网的技术。如,为防止电子货币的伪造、复制等非法使用,目前,采用了电子加密(如公众密钥加密、私人密钥加密)、数字签名、防火墙等信息安全系统与技术,而这与传统货币的防伪技术也有着天壤之别。(3)电子货币的发行人既可以是金融机构、银行,也可以是普通公司(一般是开发出某种电子货币技术的高科技公司),至今为止,还没有国家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发行特许银行直接或参与发行电子货币。(4)与传统货币的一次结算即完成款项的回收不同,电子货币一般需要二次结算才能实现款项的最终回收。即债务人将电子货币支付给债权人后,债权人并不认为支付已经完成,因为他并没有完成对其款项的实际收回,他尚需从电子货币的发行人那收取到实体货币后,才真正完成了对其款项的回收。所以,电子货币尝不具备完整的支付能力,其持有人所拥有的只是针对电子货币的发行人兑换等额的实体货币的请求权。

根据其与传统银行存款的关系,电子货币可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是储蓄价值品种(**Stored-value products**,即狭义的电子货币)通常是预付型支付工具,即通过储蓄电子价值(或电子价值请求权)来实现电子支付。它通过电子装置记录着可供持有者使用或由持有者拥有的资金数额,并随着持有者的消费或交易行为而增减其中的数额。其基本操作过程是由申请人以其现金或存款与发行人兑换成等额价值的电子数据并储存于一 IC卡中或者由其操作的个人电脑软件中,当其购买货物或服务时,通过 IC卡或个人电脑交付(或重新记载 **rewriting**)相应数额的电子价值于卖方。

储蓄价值品种可被看做是目前较为流行的预付现金卡(如电话卡)的高级形式。它有如下特征:(1)通过使用 IC卡和加密技术提高了安全性;(2)使用领域广泛,无特定用途或领域的限制;(3)可多次使用。

储蓄价值品种可再细分为两类产品:(1)IC卡基础品种(**IC card-based products**),即通过将电子价值储存于 IC卡中并提交 IC卡支付相应价值于对方来实现支付的工具。(2)网络基础品种(**Network-based products**)或软件基础品种(**Software-based products**),它是通过储存电子价值于个人电脑软件中并通过网络传输来实现支付的工具。

二是电子访问品种(**Access products**),典型的访问型品种需要个人电脑结合专门的软件才能使用的电子支付工具。它是通过使用计算机网络,如互联网或其他远程通讯网络,远程发送支付命令给支付处理中心(如一个存款转移系统)使消费者利用传统的银行支付工具及服务,如信用卡或电子资金划拨(**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来完成支付。在电子访问品种中,金钱价值并不于其使用者在一起,它总是保存于申请者在支付工具的提供者(通常是银行)那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中。

电子访问品种可细分为三类产品:(1)在线银行品种(**On-line banking products**),即利用网络通过发送存款转移指令来实现支付的工具。(2)信用卡基础品种(**Credit card-based products**),通过使用加密技术利用网络安全传输信用卡资料转移资金来实现支付的工具。(3)电子支票基础品种(**Electronic check-based products**),利用网络和电子技术传输支票资料转移资金实现支付的工具。

目前,在实践中使用得较多的电子货币,主要有以下几个品种:

1. 信用卡(**credit cards or debit cards**)

目前,网上针对消费者商务的交易(**business-to-consumer**)的支付主要是由信用卡来完成的。消费

者在网上的表格中输入自己信用卡的详细资料,并通过互联网传输给电子商人。许多网站都使用 SSL 技术以保证顾客的信用卡资料在传输中的安全性。同时,为消除顾客对安全性的顾虑,许多网站也提供由顾客选择通过与网络相分离的电话来传输其信用卡资料的服务。在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的过程中,存在三方当事人和三份双务合同关系。首先,是在货物或服务提供商与信用卡持有者(不论他是以自己的权利持有,还是作为账户所有人的代理持有)之间的合同关系;其次,是提供商与信用卡发行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以保证提供商在出示销售凭证时其能获得信用卡发行人的支付;第三,是信用卡发行人与账户所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以保证账户所有人偿还信用卡发行人因信用卡持有者使用该卡而导致的信用卡发行人已支付给提供商或承担向提供商支付义务的资金数额。

2. Mondex 卡

它是一种离线(off-line)使用的智能卡(亦即卡中固化有芯片的 IC 卡),其功能为虚拟现金(virtual cash)的一种形式,主要用于小额款项的支付。该卡通过卡中的程序反映卡的持有人所预付给卡的发行人(Mondex International)的金额,持卡人能在接受该支付系统的地点进行支付。支付是通过一种称为 Mondex 钱包的专用设备,将消费金额借记于买方的 Mondex 卡芯片中的电子账户,而同时贷记于卖方的 Mondex 卡中的电子账户来完成。持卡人可随时通过 ATM 或与银行联机处理,将其在该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转移一定金额于 Mondex 卡中。目前,一枚 Mondex 卡可储存的金额是有限度的,在英国以 500 英镑为最高额度。同时,Mondex 卡内余额,持卡人可于任何时候将其返还于自己的银行账户,或者兑换为实体货币。

3. 维萨现金卡(Visa cash)

与 Mondex 卡类似,维萨现金卡也是一种离线数字现金卡,同样也是用于小额款项的支付。这种卡有一次性使用与多次使用两种形式。多次使用的维萨现金卡由特别终端设备和 ATM(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写入卡值;一次性的维萨现金卡则载入预先设定好的卡值,用完后将其丢弃再购新卡。维萨现金卡的技术基础与 Mondex 卡相类似,都是依赖嵌于卡中的微型芯片。二者的使用也是相似的。

4. 数字现金(Digi-Cash)

这种电子货币主要是用于较小数额的交易。每个参与者(包括买方和卖方)在某个发行电子现金(e-cash)的银行必须要有自己的特别账户和相应的软件以用于电子现金的转移。这种现金的转移相当于买方从其钱包支付现金一样,只不过这时的钱包是“电子钱包”而已。这些钱币由买方用其电子现金软件制作,并被给予随机的数字用于在特定情况下辨认。他们均拥有各自独有的数字密码信息,每一个均表示特定数额的通货(currency)。在使用前,钱币还需要送到造币厂以使其成为有效货币。造币厂主要是通过其所编写的公众数字签名钥匙(public key digital signature)这类软件工具来赋予其有效身份,而不需要鉴别钱币各自的特有数字。然后,造币厂将钱币返回以备使用。买方则需通过互联网和造币厂的贷记账户(debited account)完成支付。当买方在卖方的互联网商店窗口通过点击“是(yes)”按钮,以购买其货物或服务时,只要该卖方也拥有电子现金软件和在造币厂拥有银行账户(bank account),足额的钱币就会自动从买方的账户转移至卖方的账户。在交易时,由买方通过其独有的私人钥匙(private key)对钱币的随机数字予以解码,买方的软件会将这些钱币送往造币厂验明正身。造币厂主要验证两点:首先,造币厂将识别最初赋予钱币的签名;其次,将检查每个钱币独有的身份数字,以保证其没有被使用过,没有被造币厂记录过。如果钱币是有效的,造币厂将其储备并同时告知卖方支付是有效的。于是,买方拥有货物或服务。卖方可以选择将所收钱币借记于其在造币厂的账户中,或者收入其钱包中供其随时使用。

目前,还没有一种通用于任何场合的电子货币,且由于受技术条件的限制,其使用还受到创设它们时所要解决的支付问题的限制,即为解决某电子支付问题而创造的电子货币,虽然能够很好或较好的适用于该领域,但要将它引入其他领域,则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也是为什么目前存在多个品种的电子货币,并且还在继续创造新的电子货币的原因。

二、电子货币不是新型的货币

货币的发展历程表明,一个物品要成为货币,必须满足三个条件:首先,它必须充分的耐用;其次,它必须有恒定的品质;第三,它必须是可分的。货币以此特性流行了数世纪,从黄金矿石发展到黄金硬币,再发展到现在的纸币。货币能否从现在的“纸”币发展到无纸的“电子”货币,以及这种电子货币能否成为完全信用而不必兑换成纸币而流通,即取代现行的流通货币,目前还没有清晰地一致意见。因为,从目前的情况看,很难断定电子支付工具是仅用于电子商务,还是将发展为广泛适用于所有商业领域,即包括电子商务和传统的面对面交易。如果跨界一体化电子商务市场(货物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市场等)在有紧密的贸易关系国家间扩展,由于各国货币的汇率浮动和兑换的费用与风险的原因,使用一种共同货币用于支付或许具有非常大的优越性。这些国家在经济结构上或许会成为一个“最适宜货币区(optimum money area)”而使用统一的电子货币。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尽管可用作货币的金融产品的种类(形式)很多,信用卡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信用卡和存款货币都在现实生活中被当做信用支付手段,起着货币的作用,并被统计在广义货币供应量中。但是,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的发行均属于国家主权范畴内的事。国家主权在货币领域的具体体现构成各国的货币主权。货币主权一向为国际法所认同,并构成习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设国际法院在塞尔维亚和巴西借贷案中就明确主张,“国家被赋予管理其货币的权利确系普遍公认之原则”。货币主权的内容,虽然在理论上无统一论断,在实践中也无一致标准可循,但是,货币的发行权和管理权却是公认的货币主权的基本内涵。目前,各国大多是由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垄断货币发行权,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手段都离不开中央银行的货币支持,商业银行的存款货币是在中央银行发行的原始货币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信用卡的发行量也是要受制于发行主体信用规模的约束,而发行主体的信用规模实质上是受制于它所持有的中央银行货币数量。所以,货币控制的权力始终掌握在中央银行的手中,任何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都不可能脱离这种关系而自我创造信用,自己发行货币,否则,要么因信用创造过度而走向破产,要么因伪造中央银行货币而违法。电子货币同样受这一规律的限制。因为,尽管电子货币目前具有多种形态,而且还在发展新的形式或品种,但究其实质,它们的基本特征都是通过相互交换电子信息来完成支付,而且都是以既有实体货币的存在为其前提,以实体货币的价值为其价值,没有自己独立的信用创造力,只是实体货币的电子化、数据化。它们均是以在电子化世界或在现实世界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支付的电子化为其目的,是对实体货币功能的扩展。从目前情况看,电子货币只是蕴涵着可以执行货币职能的某种可能性,还不能完全将其视之为通货。

任何一种能执行交换中介、价值标准或完全流动的财富储存手段职能的物品都可看成是货币^[1](第6页)。亦即,作为通货一般应满足三个基本条件:(1)能成为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2)能成为价值的比较基准和作为延期支付标准;(3)能成为价值的储藏手段。而电子货币尚不完全地具备此三项中的任一职能。首先,作为通货最基本的特征是它的支付功能,电子货币的诞生也主要是满足在电子状态下的货币支付功能。但是,由于它依附于实体货币,债权人收到债务人的支付后,并没有完结支付过程,尚需从发行电子货币的银行、公司或者信用卡公司收取到实体货币,才算支付过程的最后完成。同时,目前,各种电子货币均有其适用的特定范围,还无法同广泛适用的实体货币相比拟。其次,价值标准是货币最本质的特性与功能,它通过货币单位的名称及其代表的价值将所有商品(包括外国的货币)和债务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其相互间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电子货币的存在本身是以实体货币的存在为前提,其价值直接依赖于实体货币的价值,因而,它自身根本就无法成为价值的比较基准;第三,电子货币虽然拥有价值,但这种价值是以其兑换为实体货币才得以实现,所以,它虽可以起到价值保存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是有限的,它依赖于电子货币能否便利的、等值的兑换为实体货币。

虽然,货币并不一定要以自身的价值去支撑自己的职能,它完全能够用象征性的价值符号来代替自

已完成其功能,特别是,在作为价值标准时货币仅是一种观念上或想象中的货币,但是,货币的发展历史充分地表明了货币必须要有一个信用予以支撑,不论是最早的实物货币,还是以一定的贵金属为本位的货币以至目前的完全信用货币,都证明离开了信用支撑的货币是很难为人们所接受的,也就不能成为货币。而电子货币所缺乏的就是这种信用的支撑,它没有自己独立的创信能力,其信用完全依赖于能否随时地以 1:1 的比率兑换为实体货币。所以,就目前而言,电子货币并不是替代或将替代现金货币或存款货币而出现的一种新的支付手段,它只是将实体的现金货币或存款货币这些既有的支付手段,用电子化的方式传递、转移以在数字或电子领域实现实体货币的部分职能。有专家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储蓄价值品种的电子货币可被看做是“一种新形式的可用于支付的私人银行债务”,但它的发展也只能被看做是“一种新的存款品种”而已。因为,在可预见的将来,电子货币不可能广泛的流行开来,除非它由某保证(guarantee)或信用(trust)支撑,使其能完全自由兑换为现金(中央银行的债务),正如现在的银行存款一样。同时,电子访问品种的发展则可认为等同于出现了一个新的存款品种,它改进了银行存款的便利性。欧洲货币机构(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EMI)曾经建议除非在特定的场合下,只有信用机构被允许使用电子钱包。这就意味着欧洲货币机构明白地主张由电子货币的经济属性就是银行存款^[2](P. 378)。

三、电子货币更不是法偿货币

所谓法偿货币或法定货币(legal tender, 德语: gesetzliches Zahlungsmittel)是指法律明确指定的债务偿还货币,在债务人以其偿还其债务时,债权人没有予以拒绝的权利,必须予以接受。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一般而言,法偿货币是一国法律明确规定在其境内予以流通的纸币和铸币(辅币),所以,它一定是货币(即在一国境内得以流通的、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或通货),反之则不然,即货币(即在一国境内得以流通的各货币或通货品种)却并不一定都是法偿货币。

为保证法偿货币的权威性、维护金融秩序及其便利商业流通,各国均禁止债权人拒收法偿货币,并给债权人以惩戒。如在古代的中国和法国,对于拒收法偿货币的债权人给予严厉的惩罚直至死刑。大革命时期的美国则是按对敌法案处理和没收财产。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现在还保留有对拒收法偿货币的债权人的惩戒^[3](P. 53-54)。由于法偿货币的不可拒收性是各国货币法的一般原则,所以,对于债权人拒收债务人为清偿其债务而支付的法偿货币,各国均处于债权人承担一定的责任。通常是在其民法典、债法典或其他相关法律中与债的有关内容一并予以规定。法国民法典是许可债务人将债权人应得而拒收之数额,经过司法行政官员(sheriff)或公证官员交存指定的政府机构,而解除其债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持类似规定的有意大利民法典等。德国民法典则延用罗马法中“延迟的债权人”(mora creditoris)的概念,规定债务人只负口头给付之义务,且因此产生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债权人尚需负延迟责任。类似规定的还有奥地利民法典、瑞士债法典等。普通法系是要求债务人妥善保管好该笔债务,不得用其从事收益活动,以备随时交付给债权人。对于因诉讼而判决债务人的支付遭到债权人拒收的,各国大多规定债务人可将该笔金额支付给法院而解除其债务,并由债权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法院的一些判例还免除了债务人应付的利息和费用。但是,从目前各国的有关立法来看,尚没有有关处置拒收电子货币的规定。亦即是说,电子货币尚不具备法偿货币的地位,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均可拒绝接受电子货币而要求债务人支付法偿货币。因而,它仅代表着电子货币的持有者要求电子货币发行者兑换对等现金(即法偿货币)的一种请求权。从此意义上看,电子货币类似于汇票和本票,但又不等同于它们,因为汇票、本票的支付现金(即由票据兑换为现实资金)的义务是绝对的,而电子货币的这种兑换义务是否绝对,各国尚无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总之,电子货币不是一种新的货币品种,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会替代现有的实体货币。它只是基于实体货币而诞生的用于电子支付体系的一种新的支付方式。

[参 考 文 献]

- [1] 托马斯·梅耶,等. 货币、银行与经济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89.
- [2] Clive Gringras. The Law of the Internet [M]. London Butterworths, 1997.
- [3] Nussbaum. Money in the Law,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 Brooklyn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50.

(责任编辑 车 英)

Electronic Money Legal Nature

ZHANG Qing-li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Qing-lin(1963-),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al law.

Abstract In pace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gital payment system has been emerging. And the electronic money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payment system. The electronic money is a payment instrument for settlement obligations through exchanging electronic dates. There are two mainly kind of electronic money: “stored-value products” and “access products”. Credit cards, Mondex cards, Visa cash cards, Electronic cash, etc. are popular electronic monie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at present. The author’s opinion on electronic money is that the electronic money isn’t a new kind of money, particularly not the legal tender, it’s just a claim which the holder ask the issuer to exchange equal currency(legal tender) to him.

Key words electronic money; electronic payment; electronic commercial; Internet; money